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張金田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passat@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94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9424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九：縣市互訪觀摩增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及本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113年9月24日同小輔字第11300071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目的係為透過參訪教育部年度評鑑學習扶助績優團隊、教學典範學校（含閱讀教育績優學校），藉以學習他縣市成功模式，作為本市未來推動學習扶助之參考。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一）辦理期程：113年11月6日（星期三）至同年11月8日（星期五）。
 - （二）參訪學校：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等4校。



教務處 113/10/04 09:24



1130007622

有附件

(三)實施對象：本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各子計畫承辦學校、112學年度學習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112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113學年度學習扶助輔導訪視委員、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及有意深化提升學習扶助績效之學校校長等計36名。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10月9日（星期三）止，請先至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連結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以活動編號E00014—240100001或承辦單位「同安國小」查詢後登錄報名。待確定審核通過後，再填寫Google表單的報名資料，表單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jLSHoGXRG66ywmFS6>。

五、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另出席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六、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同安國小輔導室呂美慧主任，聯絡電話：03—3269251分機6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